

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5〕81号

---

##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 2015 年创建园林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安康市 2015 年创建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7 日

# 安康市 2015 年创建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全市园林城市（县城）创建工作，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城市创建成果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县级园林城市创建工作。**组织协调各县积极推进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。汉阴、石泉、平利县全力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综合评审等工作，确保通过命名；宁陕、岚皋县启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，紫阳、镇坪、旬阳、白河巩固省园成果，积极开展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创建工作。

**（二）中心城市迎接省级园林城市复查工作。**按照省住建厅要求，今年将对安康市省级园林城市进行复查，市直各有关部门和汉滨区、高新区要认真按照《陕西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》、《安康市创建省级、国家园林城市总体方案》及市双创指挥部下发的《2015 年创森创园目标任务》等，逐项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，加快整改，迎接复检。

**（三）园林式单位、居住区创建工作。**在巩固提升省级园林城市的同时，全面组织开展省级园林式单位、居住区创建活动，力争一批人居环境良好的单位、居住区通过省上命名。

## 二、职责分工

**市双创办：**牵头组织汉滨区及市直相关部门立即开展自查，按要求切实做好迎接省级园林城市复查准备工作。

**市住建局：**加强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，全面提升园林

绿化档次，对中心城区重要节点、道路主栽树种做好标识、标牌、简介；指导各级各部门完成中心城区及周边集镇增绿任务，牵头抓好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创建工作，抓紧协调申报创建资料；组织指导汉阴、石泉、平利县申报国家园林县城初评工作；组织做好市政设施维护和管理，以及中心城区美化亮化工作。

**市林业局：**做好周边山体、汉江两岸、大香溪洞绿化及管护工作，提供绿色屏障建设、生产绿地、苗圃规划建设、义务植树、森林公园资料和湿地公园建设计划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等；做好周边苗圃建设和管理。

**市规划局：**组织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，做好绿地、公园、广场规划、编制、审批工作，制定建筑工地过渡性绿化方案，并组织实施。

**市国土局：**发挥职能作用，对中心城区已征待建空地进行过渡性绿化。

**市交通局：**全面提升干线公路两侧园林绿化景观档次，完成空白路段及城乡结合部路段增绿补绿任务。

**市环保局：**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达标任务，制定中心城区及周边集镇乡村生态建设规划和计划，提供大气污染和地表水质监测资料。

**市水利局：**组织开展汉江和黄洋河、吉河、月河河道绿化治理工作，提供河道绿化建设资料。

**汉滨区政府：**组织开展中心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环境秩序综合整治，做好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和周边集镇绿化、美化、亮化工

作，组织辖区单位、社区、居住区、村组、农户开展植树、增绿、补绿和立体绿化，加快环卫设施建设，加大集贸市场、六小行业、垃圾污水、背街小巷、交通秩序等整治力度，为省级园林城市复查提供良好的环境秩序。

**汉阴、石泉、平利县政府：**对照标准，查漏补缺，抓紧完善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申报资料，认真收集整理装订，确保创建通过。5月份起省住建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和考核。

**高新区管委会：**提升辖区环境卫生面貌，完成园林绿化任务，做好区内道路绿化、建筑工地绿化、待建空地绿化等，组织单位、企业开展园林单位创建，启动托管村绿化工作。

### **三、工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各级各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持，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市、区双创包抓领导要加大包抓力度，深入街道、社区、部门、单位督促创园工作，严格督促市区部门、单位、镇办、社区和片区落实创园任务，解决实际问题。

**（二）狠抓落实。**各县区、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照创建和复查标准，明确任务，细化责任，倒排时间，全力投入创园工作。汉滨区、高新区及各部门、行业要动员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全面做好自查整改工作，确保复查顺利通过。市双创办要加大督查、考核力度，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。同时，各新闻宣传单位要精心策划，开展有声势、有影响、有成效的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**（三）严格考核。**将本次创园及复查情况作为今年对相关县

区和部门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丢分、追究谁”的要求，对不履行创建责任、完不成创建任务的部门、单位和直接责任人按照双创考核办法进行责任追究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---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7日印发

---